

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于2016年12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家豪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—王世丹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1.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—温日平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根据《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余少雄先生提名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世丹先生、温日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聘任副总经理事项详见刊登于2016年12月30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29 日